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章汉英、郭允若、金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

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递交停牌申请。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8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2022年11月17日前复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，但由于交易双方就估值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结合后续公司资本运作策略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近日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